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書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

承辦人：吳宗翰

電話：06-299-1111#8403

傳真：06-2982786

電子信箱：y2k35@mail.tainan.gov.tw

708201

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地劃字第11400583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重劃會於本年3月16日召開本市第78期興港自辦市地重劃區第5次會員大會1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（下稱獎勵重劃辦法）第7條第3項規定辦理兼復貴重劃會114年3月5日南市興港自重字第346號開會通知。
- 二、獎勵重劃辦法第7條第3項規定「第一項舉辦座談會、召開重劃會成立大會及會員大會之通知，應載明會議事由，並於會議召開期日三十日前為之；公告重劃計畫書、土地改良物或墳墓拆遷補償及重劃分配結果之通知，應載明公告事由、時間及地點，並於公告首日為之。」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經查貴重劃會本年3月16日所召開本市第78期興港自辦市地重劃區第5次會員大會未依上開規定於會議召開期日三十日前寄發開會通知，請貴重劃會依上開規定辦理。
- 四、次查貴重劃會114年2月21日南市興港自重字第344號函，本局已於本年3月3日南市地劃字第1140058101號書函（諒達）函復在案。
- 五、貴重劃會113年12月24日檢送之校正後全體土地所有權人清冊，經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反映未收到開會通知，請貴重

劃會更新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清冊，以維護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權益。

正本：臺南市第七十八期興港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副本：重劃會理事長林秋水、重劃會理事林威光、重劃會理事蔡澤宜、重劃會理事許義雄、重劃會理事林清福、重劃會理事涂國明、德旺建設企業有限公司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

臺南市政府地政局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